

滨海新区弘泽城（泽城花园）项目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日8时2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天河东路与二大街交口的弘泽城1号地（泽城花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滨海新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和杭州道街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弘泽城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专家技术分析、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天津市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

南星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69419130P；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皮某某；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工业园区8号楼1门1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持有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2032293），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天津弘泽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

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66714848864；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庞某；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锦州道388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津建房证〔2018〕第S2726号），具有肆级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总包单位：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建设公司）。

海天建设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5663700R(1-15)；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应某某；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5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基础工程等。

3. 监理单位：天津市华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监理公司）。

华泰监理公司成立于1989年04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097644；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裴某某；注册地址：河西区解放南路351号新海大厦12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建筑设计，设备安装工程监理等。

（三）工程项目情况

1. 工程项目主体及承发包情况。

项目名称为弘泽城1号地项目，2011年7月27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准予天津弘泽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塘（拍）2006-1-1号地弘泽城1号地项目备案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179号），决定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1年9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12月20日取得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2月18日，海天建设公司与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284730.65平方米，总价：829819732元；计划开工日期2013年1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1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由于

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资金问题，导致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停止施工；2018 年 3 月份，项目复工；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根据天津市建设主管部门冬季施工的要求项目停工；2020 年 4 月 1 日，建设单位通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复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清扫建筑垃圾等）。

2. 项目监理委托情况。

2011 年 11 月 29 日，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与华泰建设监理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JF-2001-003），监理费用：513.3708 万元；监理范围：负责施工阶段“四控、二管、一协调”内容和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018 年 11 月 6 日，因为监理业务超出服务期限，弘泽华信房地产公司与华泰建设监理公司相继签订了《弘泽城 1 号地（泽城花园）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后续监理费用为 108 万，项目监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劳务分包情况。

2012 年 11 月 18 日，海天建设公司与南星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工作期限 2013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60 天。后签订了《弘泽城 1 号地施工补充协议》，由于建设单位资金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劳务合同未变更，仍继续履行。

（四）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在1号楼东门23层楼层与施工升降机连接的通道口，该处设有层门（两扇），层门为反向安装，每扇层门尺寸为1.78m×0.74m，材质为铁质（见图），层门门栓设置在靠楼内一侧，楼内作业人员可随意开启。

层门安装不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和《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的要求。



图1 事故发生楼层层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2日8时左右，南星公司作业人员潘某某在项目1号楼23层（共26层）清理垃圾后，将垃圾装上手推车，准备乘坐施工升降机将垃圾运到楼下。在施工升降机到达前打开层

门，人与手推车一同坠落到地面。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 和 120 电话，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各相关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时间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属于迟报。

2020 年 6 月 9 日，南星公司与潘某某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妥善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亡人员：潘某某，男，55 岁，清理工，天津市蓟州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目前，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潘某某在升降机未到达本层的情况下，打开层门，造成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南星公司履行劳务分包责任不到位。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2) 安全教育不到位。潘某某等人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未对其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和培训考核，导致潘某某不熟悉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施工安全协议书》3.25的要求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承包人协调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海天建设公司履行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 未依照《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和《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的要求设置层门，不能保证未经施工升降机司机许可不得启闭层门的要求，长期存在事故隐患。

(2)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入场作业的潘某某等人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导致潘某某不熟悉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了层门反向安装且未处于常闭状态的事故隐患，但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4) 中标项目经理长期不在现场履职，导致现场安全管理得不到有效落实。

3. 华泰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不到位，在日常监理检查中发现了层门反向安装且未处于常闭状态的事故隐患，但未监督施工单位依规落实整改工作。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弘泽城项目“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迟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潘某某，清理工，在未确认施工升降机到达作业楼层的情况下，盲目打开层门，发生坠落，对事故发生的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皮某某，南星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七）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3）姚某某，海天建设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海天建设公司在天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主

要负责人的职责。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七)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4) 许某某,弘泽城项目海天建设公司中标项目经理,未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建议区住建委报请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给予其停止 3 个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5) 李某某,海天建设公司弘泽城项目实际负责人。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海天建设公司依照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6) 刘某,华泰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不到位,在日常监理检查中发现了层门反向安装且未处于常闭状态的事故隐患,但未监督施工单位依规落实整改工作,建议华泰监理公司依照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二) 对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南星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五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2. 海天建设公司。

未依照《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设置层门，致使整个项目的楼层层门反向安装且未处于常闭状态，长期存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中标项目经理长期不在现场履职，导致现场安全管理得不到有效落实。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

3. 华泰监理公司。

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不到位，在日常监理检查中发现了层门反向安装且未处于常闭状态的事故隐患，但未监督施工单位依规落实整改工作，其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天津市滨海新区住建委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其处以 4.9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海天建设公司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负总责的职责。

一是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设置层门，确保安全可靠；二是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经培训教育的不得上岗作业；三是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四是中标项目经理要在现场履职，严格履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不能履职及时更换。

（二）南星公司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二是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经培训教育的不得上岗作业；三是加强隐患排查工作，根据本单位施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华泰监理公司

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弘泽城（泽城花园）项目

“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22日